

# 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 ——一论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讲话精神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只要我们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就一定能赢得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斗争!”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时代发展和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了一年来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效,深刻分析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目标任务,讲话既直面问题、切中时弊,又充满自信、催人奋进,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

“打铁还需自身硬”是我们党的庄严

承诺,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立下的军令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以旗帜鲜明的政治立场、坚强无畏的政治勇气、坚韧不拔的政治定力,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这些重大成效,极大振奋了党心民心,也赢得了国际社会尊重。全党同志对党中央在反腐败斗争上的决心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带来的正能量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

斗争的光明前景要有足够自信。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我们党肩负着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同时也面临着“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完成历史使命,战胜风险考验,必须管好党、治好党,确保我们的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确保我们的事业始终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全党同志要清醒地认识到,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標没有变,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必须在行动上抓铁有痕、在价值观上正本清源,更好地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更好地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

任,就要坚定反腐败斗争的目标和决心。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坚持坚持再坚持,把作风建设抓到底;实现不敢腐,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标本兼治,净化政治生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更好地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就要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增强领导干部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坚持高标准和底线相结合,筑牢拒腐变思想道德防线。

更好地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就要把加强党内监督摆在重要位

置。完善监督制度,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强化巡视监督,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器作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天下何以治?得民心而已!天下何以乱?失民心而已!”以燕子垒窝的恒劲、蚂蚁啃骨的韧劲、老牛爬坡的拼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我们党就一定能永葆政治本色、始终走在前列,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新华调查

## 婚检“善意隐瞒”致男子感染艾滋病引反思

婚前检查是为了婚后生活更幸福。然而日前,河南永城市一对年轻夫妇到医院做婚前检查,女子被查出疑似艾滋病,丈夫因不知情受到感染,将婚检医院告上法庭,引发舆论热议。

原本可以避免的风险,却因“善意的隐瞒”而酿成更大的伤害。医生是否该向患者配偶隐瞒艾滋病?在当事人的隐私权和其配偶的知情权及生命健康权中间该如何权衡?我们将对性伴侣应尽怎样的义务?诸多问题,值得反思。

“如果爱人不说医院也不说,我是不是就只能等着被感染?”

2015年3月,相识不到两个月的小叶和小新在永城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随后二人就来到永城市妇幼保健医院进行婚检。

“我十几分钟就出来了,医生表示体检结果一切正常,但是我爱人却抽了三次血,我问医生,是不是有什么情况,医生说‘没事,就是血脂高’,后来还把她单独叫走了。”小新回忆说,最终医生没有提供婚检报告,只是口头告知“一切正常”。

小新说,婚检结束后,在小新询问下,妻子并没有说什么,但像闹别扭似的开始疏远他,直到一个月后一起出去打工才愿意跟他同房。

婚检三个月后,小叶有一天告诉他,自己刚刚接到当地疾控中心电话确诊为艾滋病。于是夫妻一起回到永城检查,小新也被确诊感染了艾滋病。

小新说,他并不怪妻子的隐瞒,如果她之前告诉他疑似感染艾滋病,但最后不是,那肯定影响夫妻感情;而且医院告诉她最多两周出结果,后来过了一个月都没消息,她以为没事了,才和自己同房。

但他对医院的隐瞒不能理解:“是不是如果我爱人不说,医院、疾控中心这些知道情况的机构也不提醒我,我就只能等着被感染?”

采访中,记者致电永城市妇幼保健院,医院办公室告知不了解情况要到婚检门诊询问后才能答复,截至记者发稿前,并未得到永城市妇幼保健院的回复。

“医生说没问题的报告不用看”

在被确认感染后,小新将永城市妇幼保健院告上了法庭,认为医院对其隐瞒妻子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事实。此后,小新从法院拿到了当初婚检报告的复印件。报告显示,小叶疑似感染艾滋病病毒,建议采取治疗,不要结婚。然而,在这份报告上,小新的身体状况一栏写的是感染乙肝。

但小新说,此前夫妻二人都没有见过这份报告。“婚检结束后我问医生报告能不能看,医生当时说没问题的报告不用看,只有检查有问题的报告医院才会提供给当事人以便他们进行后续的检查治疗。”

根据《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向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并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进行指导。

“我都不知道我什么时候有了乙肝。”小新告诉记者,直到自己确诊感染了艾滋病,医院都未曾向他透露过在婚检的时候妻子小叶疑似感染艾滋病,而他感染乙肝这件事医院甚至未曾向他和妻子任何一个人提过。

小新告诉记者,婚检报告上面还有他和妻子的签名。但小新坚称,自己始终不知情。“我们在检查之前填了一份登记表,填写了身份证号和家庭住址这些信息,但是‘一切同意’的签名肯定不是我写的。”夫妻二人称,检查之后他们并未看到更未带走任何检查单。

隐私权、知情权谁更重要?

记者发现,根据法律规定,婚检医师没有将小叶疑似感染艾滋病病毒告诉其丈夫,并无不妥。

《艾滋病防治条例》条例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这项规定的目的为了保障艾滋病人的隐私权。

而母婴保健法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而对患艾滋病等“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未提及“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

北京市妇幼保健医院计划生育病房主任吴霞说,一般情况下,新婚夫妇在医院进行婚检,夫妻一方被检查出艾滋病时,医院并没有告知另一方的义务,因为这是患者的隐私。

但不少法律工作者有不同看法。北京市律师人大政协联络委员会副主任王集金认为,当个人隐私威胁到他人生健康时,对隐私权的保护必须让位于生命健康权;法律要保护的权利往往不止一种,当数种权利之间产生冲突时,应按照权利的重要性来决定应当优先保护的权利。

“女方同意双方去医院做婚检,表明婚检的内容对双方都不是隐私,男方对婚检结果有知情权,女方也有知情权,尤其涉及到生命健康权时,女方的隐私应无条件让位。”他说。

专家建议给当事人告知义务设定期限

该事件被媒体报道之后,引起广泛关注,不少网友对小新妻子和医院的隐瞒行为持反对态度。有法律界人士分析,小新的妻子很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那么怎么才能避免这对夫妻的悲剧呢?

《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

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吴尊友指出,根据相关规定,在婚前检查中,医生只需将检查结果告诉患者本人,而不需告知其伴侣;但患者是否将结果告知伴侣,则全凭自觉。

针对这种情况,国家妇幼保健中心不愿具名的专家说,在婚检实际操作中,考虑到保护患者的隐私权,婚检结果原则上由患者告诉配偶;同时,为了照顾夫妻双方的知情权,在婚前卫生咨询阶段,医师在提出“不宜结婚”“不宜生育”“暂缓结婚”等医学意见时,应对可能产生的后果给予重点解释,并由受检双方在体检表上签署知情意见。记者王烁 杨洋(据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黑户”户口梦如何圆?

## 所有无户口人员均能依法落户

“黑户”问题由来已久,成为我国社会治理的“盲点”。国务院办公厅14日印发的《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的户口登记问题。

这份意见让无户口人员一圆“户口梦”的同时,各项福利保障能否跟上,户口登记能否回归本来职能,是人们关注的焦点。

### 落户方案

意见的一大亮点,是针对无户口人员的不同情况分别提出落户方案: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超生”、非婚生育的,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申请落户。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

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获得《出生医学证明》后,再提供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落户。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户口簿申请落户。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向公证机构申

### 两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意见》特别明确两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立下了“规矩”:一是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这是对政府行为明

确了“高压线”,畅通了户口登记的渠道,使户口登记回归本来职能,体现了社会治理水平。二是切实保障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基本权利。这既是户口登记管

### 必须坚持“三个”原则

凡是无户口人员,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原因产生的,都要及时为他们依法办理户口登记。《意见》提出的必须坚持的“三个原则”,为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提供了思路和办法。

一是依法办理、保障权益。这是登记户口的基本前提。按照法律规定,既切实维护每个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权益,为他们参与社会事务、行使权利义务提供保障,又要在户口登记上坚

持依法办理,保证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

二是区别情况、分类解决。这是登记户口的具体路径。造成无户口问题的原因错综复杂,为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时,需要根据无户口问题产生的原因,分类实施登记户口政策。比如,计划生育、收养登记等方面的法规政策,需要与《意见》进行无缝衔接;无户口人员落户后,相关的教育、社保等保障措施也要同步跟上。等等。

三是综合配套、部门协同。这是登记户口的政策保障。无户口

### 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应该如何享受社保待遇?

#### 在养老保险方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



#### 在医疗保险方面

目前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已初步形成



新华社发(大巢制图)

### 如何享受教育合法权益

一是保障平等受教育权。新登记户口人员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受教育权,非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录取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要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依法保障他们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对于希望通过收养登记建立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类研究处理,事实收养发生在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为经公安机关确认的被拐儿童的,应当先由公安机关查找其生父母,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收养登记。总之,符合当前收养法等规定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依照现有规定依法为其办理收养登记,公安机关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暂无相关规定的,民政部将加强调查研究,尽快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二是可以先入学后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三是严格规范管理。学校要应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所有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建立学籍和学籍档案。对于新登记户口、暂无户口学生与其他学生一视同仁,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四是关注特殊群体。重点做好新登记户口或暂无户口的适龄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就学工作。对于随迁子女,符合条件的由流入地政府协调安排入学,不符合条件的劝告回原户籍地就学,由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就近入学。对于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要尽量为他们上学提供便利。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 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如何登记户口

事实收养实际上是一种私自收养行为,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存在被拐卖、超生、捡拾等多种情况,因为无户口,在享受教育、医疗、救助等社会保

障政策方面存在障碍。对于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应当依照本《意见》相关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使其能够更好地享受教育、医疗、救助等社会福利保障。

对于希望通过收养登记建立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类研究处理,事实收养发生在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为经公安机关确认的被拐儿童的,应当先由公安机关查找其生父母,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收养登记。总之,符合当前收养法等规定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依照现有规定依法为其办理收养登记,公安机关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暂无相关规定的,民政部将加强调查研究,尽快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